

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7 月 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5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、苗栗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7 日府教務字第 1140242513 號函訂定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，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
 - （八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 - （九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填寫申請書（附件），經導師、學務處核准後，始能帶來學校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學校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苗栗縣竹南國小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(第一聯學務處留存)

就讀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手機號碼：_____ 家長手機號碼：_____

申請原因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 學務處核章：_____

審核通過，行動載具帶至學校後，請關機並自行保管，需使用請告知導師。

審核不通過，放學後孩子如需協助，請找學務處師長。

審核不通過，_____



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審核結果通知單 (第二聯核章後給家長)

就讀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務處核章：_____ 聯絡電話 037-462020 分機 733

審核通過，行動載具帶至學校後，請關機並自行保管，需使用請告知導師。

審核不通過，放學後孩子如需協助，請找學務處師長。

審核不通過，_____

苗栗縣竹南國小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115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學生**放學後**因特殊原因，需要**與家人聯絡**，而有必要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，請家長填寫申請表，經導師、學務處核准後，始能帶來學校。

2. 帶至學校後請**關機**，由學生**自行保管**，因特殊原因需使用請**告知導師**。

3. **違規者**，一律由導師交給學務處**保管**，請**家長**親自來校領回。

4. 本申請表經核可後，**有效期限為一年**，新的學年度請重新申請。